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33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5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翊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  
07 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 
08 84,6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9 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 
10 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  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法 官 李姝蕙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18 書記官 張鈞雅